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（一期）工程 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（一期）工程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经与宜阳县政府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碧水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，采用PPP模式投资建设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（一期）工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（一期）工程

2、项目内容：城西污水处理厂（日处理 1 万吨）；锁营污水处理厂（日处理 1 万吨）；厂外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23736 米，规划区排水管网工程 131942 米。

3、投资概算：预计总投资 20535.88 万元。

4、项目标准：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；排水管网工程符合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8-2008）。

5、运作模式：本项目已经加入河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管理库，具体采用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方式，合作期限为 30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8 年）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注册资本：5535.88 万元，其中，我公司出资 3487.6044 万元，持股比例 63%；华夏碧水出资 1494.6876 万元，持股比例 27%；宜阳县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553.588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。

3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0535.88 万元，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。

4、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、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；污泥处置及污泥设备；中水利用；承接水处理工程；新环卫、垃圾发电、固废处理等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5、治理结构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我公司提名2人，华夏碧水提名1人；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由我公司提名；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我公司提名；副总经理由我公司与华夏碧水各提名1人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，深耕污水处理领域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公司发挥主营业务优势，推动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。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提升，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，拓展投资区域，进军豫西市场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等因素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- 3、合资经营合同；
- 4、项目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